

109 年度布建通路據點－原住民創意中心

創新育成暨輔導營運課程培訓津貼核發作業須知

一、培訓宗旨

為培訓符合原住民創意中心產業需求之人力，並積極結合產業界訓練資源，共同合作辦理職前訓練，以增進就業機會及落實訓用合一。

二、核發對象

依原住民創意中心進駐業者徵選辦法，獲選為正取 10 家業者之指定參訓人員。

三、培訓課程時數

(一)系列課程一（下稱課程一）：產品創新育成及人才培育課程 108 小時。

(二)系列課程二（下稱課程二）：營運輔導課程 108 小時。

四、培訓期程

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每項課程為期 12 個月。

五、培訓津貼發放金額與條件

(一)每項課程自開訓日起至結訓當月止，每月核發 1 萬 2,000 元整，至多 12 個月。正取業者指定參訓人員須全程參加兩項培訓課程共 216 小時，課程一與課程二之培訓津貼，分別由

嘉南藥理大學及八拍子股份有限公司依培訓期程核發。

- (二)發放方式：當月課程完訓後，培訓團隊於次月上旬，匯入指定參訓對象帳戶（約 7-10 工作天）。
- (三)參訓人員非因重大意外事故、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參訓人員之事由，有缺席、中途離、退訓等非經主辦單位同意之情事，停止核發培訓津貼。
- (三)不分各培訓課程，參訓人員無故缺席 3 次以上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已領取之培訓津貼，分別由負責培訓課程之執行單位全數追繳。中途退訓者亦同。
- (四)正取業者須於規定時間內簽訂契約，逾期未簽約者，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領取之全數培訓津貼。
- (五)培訓期間，由主辦單位訂定評核機制並邀集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，每三個月對業者參商品開發進度、配合度、輔導及學習情況等進行整體評估。正取業者如經評估有無法勝任培訓之情形，主辦單位應將評估結果報送市府核定後，取消培訓資格、解除進駐契約，並全數追繳已核發之培訓津貼。
- (六)培訓期間，參與業者如有影響培訓之重大違規情事，主辦單位應紀錄違規事由報送市府核定後，取消培訓資格、解除進駐契約，並全數繳回已領取之培訓津貼。
- (七)正取業者因退訓、撤銷資格者、其缺額由市府、創新育成及營運輔導團隊，依參訓之備取業者名單擇優遞補。津貼之發放於列為正取業者後，覈實計算。

六、參訓人員應盡義務

(一)受訓期間應按主辦單位培訓計畫進行不同階段的訓練，除專業知識訓練、工作技術或實作項目等培訓課程以外，尚需配合專業輔導措施、主辦單位之工作安排，並定期繳交各項訓練成果報告。

(二)必須如期完成培訓計畫，並配合主辦單位每三個月評核。

七、聯絡窗口：

(一) 營運輔導課程：八拍子股份有限公司/鄭碩鎧 0963-279-393

(二) 產品創新育成及人才培育課程：嘉南藥理大學/王怡如
06-2664911 #7270